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名單、地點、試場座次表。

依據：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 筆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準時考試，請提早於10時20分前入座。(附件一：筆試試程表)

(二)地點：花蓮市民權路127號3樓大禮堂

(三)考試當日請自行前往本院參加筆試。

二、 符合筆試資格人員應試編號及試場座次表（附件二、三）

三、 本次甄試不發准考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IC卡（雙證件），按應試座次編號應考，並將雙證件置於座桌外側上角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考**。

四、 規定筆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10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 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應用文具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六、 請遵守試場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不得應考或予以扣分。(附件四：試場規則)

七、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八、 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請避免親友陪考。

附件一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試程表

日期：115年1月5日(星期一)		
節次	應試科目	時間
	預備時間	10:20-10:30
第一節	國文	10:30-12:00
休息		
	預備時間	13:20-13:30
第二節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13:30-15:00
休息		
	預備時間	15:10-15:20
第三節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15:20-16:50

備註：每節考前10分鐘為預備時間，由監場人員講解有關甄試注意事項，應試人員請於每節預備時間進場就座。

附件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

編號	姓名
001	詹○
002	宋○強
003	張○壬
004	林○韵
005	李○萱
006	石○如
007	李○蓉
008	黃○貞
009	張○愷
010	陳○鈞
011	馬○軒
012	林○美
013	梁○彣
014	黃○婉
015	胡○溱
016	趙○頤
017	彭○君
018	王○濬
019	邱○霖
020	陳○華
021	許○浚

附件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座次表

試場地點:本院三樓大禮堂

講台

001 詹○	走道	008 黃○貞	走道	015 胡○溱
002 宋○強		009 張○愷		016 趙○頤
003 張○壬		010 陳○鈞		017 彭○君
004 林○韵		011 馬○軒		018 王○濬
005 李○萱		012 林○美		019 邱○霖
006 石○如		013 梁○彣		020 陳○華
007 李○蓉		014 黃○婉		021 許○浚

附件四

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十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第二條　應考人應憑身份證及駕照或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雙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者。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五、夾帶書籍文件者。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者。
七、試題未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二、毀損試卷、座號。
三、在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者。
六、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七、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者。
八、繳交試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九、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十、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一、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十二、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